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

參加 WTO 亞太地區區域貿易政策課程
(Regional Trade Policy Course for
Asia and Pacific Countries, RTPC)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姓名職稱：蔡梨君專員

派赴國家：泰國

出國期間：105 年 10 月 2 日至 11 月 26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1 月 24 日

摘要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訓練與技術合作處(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ITTC)與泰國 Chulalongkorn 大學以及國際貿易與發展中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rade and Development, ITD)於 105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月 25 日在泰國曼谷舉辦「亞太地區區域貿易政策課程(Regional Trade Policy Course for Asia and Pacific Countries, RTPC)」,課程內容包含 WTO 簡介、基本原則、各協定介紹、模擬談判及爭端解決會議演練等。本課程具一定深度與廣度,有助使學員對於 WTO 協定及實際談判等有全面之認識與了解,並提升學員處理 WTO 相關事務之專業能力。

目次

壹、目的.....	1
貳、課程安排簡述.....	1
參、課程重點	2
一、WTO 協定基本原則.....	2
二、WTO 協定之例外規定	3
三、WTO 協定議題概述.....	4
(一)輸入許可程序協定	4
(二)原產地規則協定.....	5
(三)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5
(四)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協定	7
(五)農業協定	8
(六)貿易救濟	11
(七)服務貿易總協定.....	14
(八)區域貿易協定.....	16
(九)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17
(十)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	18
四、模擬會議.....	20
(一)貿易談判	20
(二)爭端解決	21
肆、心得與建議	21
附件一、課程表.....	23
附件二、學員名單.....	24

壹、目的

亞太地區區域貿易政策課程為 WTO 中級的通才訓練課程，凡與 WTO 業務相關且完成「Introduction to the WTO」初級線上課程之政府官員均得報名參加遴選。課程內容具一定之深度與廣度，除介紹 WTO 功能、機制與基本原則外，亦講述 WTO 各協定基本內涵及杜哈回合談判議題，並安排模擬關稅談判及爭端解決小組會議。

RTPC 訓練計畫旨在提升參訓學員對於 WTO 之運作與規則及 WTO 協定之瞭解、增強學員善用 WTO 相關資源，特別是 WTO 條文，培養自主處理 WTO 相關事務之專業能力，以及促進參訓學員間建立良好的聯繫網絡，包含與 WTO 秘書處及其他國家代表之人際網路建構。

貳、課程安排簡述

本年 RTPC 課程為期 8 週，自 105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月 25 日，每週一至五上課時間為上午 9:00~12:00，下午 13:15~16:45。課程內容係由 WTO 訓練與技術合作處(ITTC)負責籌劃，除由 WTO 秘書處相關部門或其他經貿組織之資深官員擔任授課講師外，亦邀請亞太地區相關領域學者擔任講座。課程全程以英語授課，授課方式包括單純講授、分組討論、案例演練等。此外，WTO 秘書處針對每一課程要求學員於課前及課後進行自我測驗(before and after quiz)，並由講師於課後講解，以瞭解學習成效。課程結束後，學員亦須通過期末測驗，往後方得參加於日內瓦舉辦之高階貿易政策課程。為利學員準備期末測驗，WTO 訓練與技術合作處在課程最後一週安排 3 天總複習課程(revision workshop)，幫助學員綜整歸納前 7 週所學之 WTO 各協定重要規則。

RTPC 課程內容包含 WTO 功能與運作情形、貿易政策理論與工具、WTO 各協定議題介紹、模擬談判與爭端解決會議等。由講師講授 WTO 及各協定之基本規則，建立學員之專業知能，並輔以分組討論及測驗等方式，加強學習效果，另亦安排學員參加模擬談判與爭端解決會議等活動，透過綜合運用所學之 WTO 各項協定規則，使學員對 WTO 規則之實務運作有更全盤之瞭解。

參、課程重點

一、WTO 協定基本原則

(一) 不歧視原則：

1. **最惠國待遇(Most-Favored-Nation, MFN)原則**：MFN 規定在 GATT 1994 第 1 條、GATS 第 2 條及 TRIPS 第 4 條。WTO 會員不得對其貿易夥伴間有所歧視。例如就貨品而言，任一 WTO 會員給予源自或輸往其他國家(包括非 WTO 會員)之產品任何優惠待遇，須立即且無條件地給予源自或輸往其他 WTO 會員之「同類產品」，亦即任一 WTO 會員不得給予其他 WTO 會員之同類產品較其他國家(包括非 WTO 會員)之產品更低之待遇。
2. **國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 NT)原則**：NT 規定在 GATT 1994 第 3 條、GATS 第 17 條及 TRIPS 第 3 條。在 WTO 會員境內，該會員不得對其貿易夥伴與本國間有歧視性待遇。

(二) 確保市場開放之可預測性：

1. **禁止數量限制**：依據 GATT 1994 第 11 條，WTO 會員不得對其他會員之進出口品採取禁止、限制或設定數量上限之限制。
2. **遵守貨品關稅減讓/服務承諾表之約束上限**：依據 GATT 1994 第 2 條及 GATS 第 16 條，任一 WTO 會員不應對其他會員課徵或採取較貨品關稅減讓表約束稅率及服務業承諾表更高或更嚴格之措施。

(三) **透明化**：任一 WTO 會員應通知其他會員特定措施、政策或法律規定並予以公告，以確保法規及政策之透明化。另外，WTO 會員亦應定期透過貿易政策檢討機制提供其他會員檢視其貿易政策及提出評論之機會。上述原則所涉 WTO 相關協定條文詳如下表：

	GATT 1994	GATS	TRIPS
最惠國待遇 (Most-Favored-Nation, MFN)	第 1 條	第 2 條	第 4 條
國民待遇 (National Treatment, NT)	第 3 條	第 17 條	第 3 條
禁止數量限制 (general elimination of quantitative restrictions)	第 11 條	第 16.2 條	-
Bindings	第 2 條	第 16.1 條	-
透明化(Transparency)	Cross-cutting issue		

二、WTO 協定之例外規定

任一 WTO 會員應遵守上述基本原則，惟若有特定例外情形，則 WTO 會員得暫時背離基本原則，例外情形包括：一般例外、國家安全例外、區域整合、豁免、採取防衛措施、維持收支平衡(Balance of Payment, BOP)、保護幼稚產業(infant industry)、特殊及差別待遇(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S&D)、貿易救濟(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數量限制之例外規定等。相關條文如下表：

	GATT 1994	GATS	TRIPS	其他
一般例外(General Exception)	§20	§14	-	-
國家安全例外(Security Exception)	§21	§14-1	§73	-
區域整合(Regionalism)	§24 及其釋義 瞭解書	§5	-	授權條款第 2.c 段
豁免(Waiver)	-	-	-	馬拉喀什設立 WTO 協定第 9.3 及 9.4 條
補貼(Subsidi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6 及補貼與平衡稅協定 • 農業協定：境內支持及出口補貼 	§15	-	-
平衡稅(Countervailing Duties)	§6 及補貼與平衡稅協定	-	-	-
反傾銷稅(Anti-dumping Duties)	§6 及反傾銷協定	-	-	-
防衛措施(Safeguard Measur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 及防衛協定 • 農業協定第 5 條：特別防衛措施(SSG) 	§1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OP：§12、§18:B 及相關釋義瞭解書 	BOP：§12		
政府採購	§3.8	§13	-	-

	GATT 1994	GATS	TRIPS	其他
數量限制之例外 (適用漁產品)	§11.2(c)	-	-	-

三、WTO 協定議題概述

(一) 輸入許可程序協定(Agreement on Import Licensing Procedures, 簡稱 LIC)

各國採行輸入許可程序之目的包括貿易統計、關稅配額、國家安全、保護國人及動植物安全等，WTO 會員為避免該等程序對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限制或扭曲效果，於是訂定輸入許可程序協定，以建立透明、可預測、簡化的輸入許可程序，並確保該等程序之管理能公平且合理，且不會對國際貿易造成額外的限制或扭曲。該協定主要原則如下：

1. **透明化**：要求會員應公布與輸入許可申請程序相關之一切規定及資訊(含變更資訊)並通知 WTO 輸入許可程序委員會相關資料來源，俾使業者及會員瞭解取得輸入許可證之相關規定(第 1.4(a)條)；其他通知義務(第 5 條)；會員亦應於每年 9 月底前完成年度問卷並通知委員會(第 7.3 條)；凡涉及輸入許可程序相關法律或規定之任何變更，會員均應通知委員會(第 8.2(b)條)；若一會員認為某會員未依協定規定辦理相關通知，則該會員得自行向委員會通知該許可程序或其變更事項(第 5.5 條)。
2. **簡化**：申請程序及表格應儘量簡化，且受理機關應以 1 個為限，若該申請涉及多個機關，則受理機關不應超過 3 個(第 1.5 條及第 1.6 條)。
3. **公平且合理之管理**(第 1.3 條)

此外，該協定將發證程序分為自動許可程序及非自動許可程序等 2 類，簡述如下：

1. **自動許可程序**：指在任何情況下，申請者提出之申請均應給予核准，且自動輸入許可程序之執行，不應對需取得自動許可之進口貨品具有限制效果。任何人、公司或機構若符合進口會員規定之法定要件，均有資格於辦理通關前之任一工作天提出申請，受理機關應於收到申請後立即核准許可證，最多不得超過 10 個工作天。(第 2 條)
2. **非自動許可程序**：指非屬上述自動輸入許可之程序。非自動許可程序之實

施亦不得產生額外之貿易限制或扭曲效果。受理機關處理申請案之時間不得超過 30 日，惟如係對於所有申請案併同審查者，則不得超過 60 日。(第 3 條)

(二) 原產地規則協定(Agreement on Rules of Origin)

原產地規則係指各國用來認定貨品來源地之法規或相關管理規定，可分為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及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簡述如下：

1.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用以決定貨品是否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條件(例如區域貿易協定)。
2.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適用於無法享有優惠關稅待遇之貨品，各國可用以實施相關貿易政策工具，例如：決定課徵關稅之稅率、進行特定貨品之配額管理、產品標示、防疫檢疫措施、課徵反傾銷稅與平衡稅等，或是做為貿易統計之工具。

原產地規則協定旨在調和各會員非優惠原產地規則，並以公平、透明、可預測的、一致及中立的方式制訂及適用原產地規則，以確保相關規則不會造成額外的貿易障礙。WTO 會員依據該協定第 9 條於 1995 年起開始進行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調和工作計畫(Harmonization Work Program)，期統一各國之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惟迄今會員尚未能達成實質協議，因此原產地規則協定僅為 WTO 之過渡性安排。有關原產地之認定基準，可分為下列二種情形：

1. **完全取得(wholly obtained)**：指某一產品從原料至生產完全在同一國家進行，則認定該國為貨品原產地。
2. **實質轉型(Substantially transformed)**：指某一產品從原料至生產過程涉及一國以上者，則完成最終實質轉型之國家為貨品原產地。其中認定實質轉型之標準包括：關稅稅則號列轉換(生產過程造成稅則號列改變)、附加價值含量百分比(生產過程增加的附加價值超過一定百分比)、特定產品製程(生產過程是該完成品之重要製程)。

(三)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簡稱 TBT 協定)

TBT 協定肯認會員有權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進出口品之品質，保護人類

及動植物之生命或健康、環境，或防止欺騙行為，但不得對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限制或障礙。適用 TBT 協定之產品範圍相當廣泛，包含工業及農業品在內之一切產品，且各國或標準機構制定之技術性法規、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等均應受 TBT 協定規範，惟倘涉及 SPS、政府採購及服務業相關之法規標準等則不適用 TBT 協定之規定。TBT 協定附件 1 明定「技術性法規」、「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意涵，簡述如下：

1. **技術性法規(Technical regulation)**：指規定產品特性、相關製程及生產方式之強制性法規。
2. **標準(Standard)**：經公認機關認可並供共同且重複使用，但不具強制性之產品相關製程及生產方式之規則文件。
3. **符合性評鑑程序(Conformity assessment measure)**：用以判定產品是否符合技術性法規或標準相關之程序。

另簡述 TBT 協定基本原則如下：

1. **不歧視**：包含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原則。依據 TBT 協定第 2.1 條規定，在技術性法規方面，各會員應確保對於來自任何會員之產品，給予不低於對待本國同類產品及來自任何其他國家(含非 WTO 會員)產品之待遇。判定系爭措施是否符合不歧視原則之要件包括：
 - (1)該措施是否屬 TBT 協定附件 1 所定義之「技術性法規」？
 - (2)系爭進口品與本國品/其他國家產品是否為「同類產品」(like product)？
 - (3)系爭措施是否造成進口品較本國同類產品/其他國家同類產品「不利之待遇」(less favorable)，亦即該措施是否改變進口品在相關市場之競爭力？

另有關符合性評鑑程序及標準，亦有不歧視原則之規定，分別規範在 TBT 協定第 5.1.1 條及附件 3 第 D 段。

2. **必要性**：依據 TBT 協定第 2.2 條，會員應確保技術性法規之擬定、採行或適用不會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障礙。鑒此，技術性法規不得較達成合法目的之必需者，更具貿易限制效果。該條文亦例示合法目的，包括：國家安全需求、防止欺騙行為、保護人類及動植物之生命健康或環境等。判定系爭措施是否符合必要性原則之要件包括：
 - (1) 系爭措施之政策目標是否屬「合法目的」(legitimate objective)?

(2) 是否有其他貿易限制效果之替代措施可達相同政策目標？

(3) 未能採行系爭措施之風險？

另有關符合性評鑑程序及標準，亦有必要性原則之規定，分別規範在 TBT 協定第 5.1.2 條及附件 3 第 E 段。

3. **調和化**：依據 TBT 協定第 2.4 條，若需制訂技術性法規且相關國際標準已存在或即將完成時，會員應以該等國際標準作為其技術性法規之基礎。但若採行該等國際標準無法有效或適當地達到其合法目的時，則不在此限。另依據 TBT 協定第 2.5 條，若技術性法規係依國際標準而擬定、採行及適用，則推定(presume)不會造成國際貿易不必要障礙。然 TBT 協定並未如 SPS 協定明列相關國際標準機構，而是由會員自行決定。惟 TBT 委員會已通過六大原則作為判斷國際規範是否構成國際標準之要件，包括透明化原則(transparency)、開放性原則(openness)、公正性與共識決(impartiality and consensus)、有效性與相關性(effectiveness and relevance)、連貫性(coherence)、發展程度(development dimension)。
4. **同等性**：依據 TBT 協定第 2.7 條，他國之技術性法規雖與本國不同，惟若會員認為該法規可達到與本國技術性法規相同之目標者，則應積極考慮將其視為同等而接受之。另 TBT 協定第 6.1 條亦針對符合性評鑑程序有類似規定。
5. **透明化**：會員應(1)於入會時提交有關為落實 TBT 協定之既有或採取措施之聲明；(2)通知草擬或採行之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並給予 60 天評論期；(3)公告所有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4)設置查詢點。
6. **特殊與差別待遇及技術協助**：規範於 TBT 協定第 11 條及第 12 條。

(四)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協定(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簡稱 SPS agreement)

SPS 協定肯認會員有權利採取必要的防檢疫措施，以保護該國之動植物及人類之生命安全與健康，惟不得造成不必要之貿易限制或障礙。SPS 協定附件 A 第 1 段規範採行 SPS 措施之 4 種合法政策目標，另亦列舉相關 SPS 措施，包括產品標準、測試、檢驗、檢疫、發證與核可程序、取樣程序與風險評估方法

的規定；與食品安全相關的包裝與標示規定等。茲簡述 SPS 協定重要原則如下：

1. **不歧視**：SPS 協定第 2.1 條規定，會員採行之 SPS 措施不應在相同或類似情況之會員間，造成恣意或無理的歧視，且不應構成對國際貿易構成隱藏性限制。
2. **調和化**：會員應根據現有的國際標準訂定 SPS 措施(第 3.1 條)，凡是符合國際標準之 SPS 措施，應視為保護人類或動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需，並應被認定符合 SPS 協定之 GATT 1994 相關規定(第 3.2 條)。
3. **同等性**：若出口會員能向進口會員證明其 SPS 措施可達到進口會員要求之保護水準，即便該 SPS 措施與進口會員所採行者不同，進口會員仍應視該 SPS 措施具同等效力並接受之(第 4.1 條)。
4. **基於科學證據(含風險評估)**：會員應確保 SPS 措施係基於科學原則，參照國際標準訂定 SPS 措施。倘會員欲採行較國際標準更嚴格的 SPS 措施，需基於科學證據或依據第 5 條之相關規定進行風險評估之結果，證明採行高保護水準係屬允當，且其貿易限制效果仍不得較必須者嚴格(第 3.3 條)，除非相關科學證據不充分時，才能依據第 5.7 條採取暫時性措施。
5. **區域化**：會員應確保所採行之檢疫措施，係配合產品所來自或運往之不同區域之特性而定。(第 6 條)
6. **透明化**：會員應公布所有經通過的 SPS 法規，並設置查詢點。倘採行之 SPS 措施未有相關國際標準且可能對貿易有重大影響者，會員應提早通知其他 WTO 會員並給予 60 天評論期。

(五) 農業協定(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農業協定為奠定農產貿易改革之基礎，長期目標為透過對農業支持及保護承諾的談判進行改革，建立一個公平和市場導向的農業貿易體制，並使出進口國對於農業貿易活動之進行更具有可預測性及安定性。WTO 會員於烏拉圭回合就「境內支持」、「市場開放」、「出口競爭」及「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等議題進行談判。前 3 項涵蓋於農業協定中，後者則規範於 SPS 協定。農業協定涵蓋之「農產品」列於附件 1，包含 HS 第 1 章至第 24 章所列產品(惟不含魚類及魚製品)以及其他若干產品號列(HS 290543,290544...等)。以下簡述「境內支持」、「市場開放」、「出口競爭」等三大議題重點如下：

1. **境內支持(domestic support)**: 境內支持係指政府為鼓勵農業生產者增加產量並使農產價格維持一定水準而採行之國內補貼及支持措施。農業協定規範會員應削減會造成貿易扭曲效果之境內支持措施(即琥珀色補貼, Amber Box)之總金額(即總境內支持, Total Aggregate Measurement of Support, Total AMS), 僅有在減讓表中列出削減承諾之會員得實施境內支持措施(對於無削減承諾之會員, 其境內支持措施額度須為微量補貼, 詳如下述)。惟並非所有境內支持均須列入削減承諾範圍, 部分不具貿易扭曲效果或扭曲效果較低之境內措施可免於削減, 包括綠色措施、藍色措施、開發中國家之例外、微量補貼之例外, 說明如下:

(1) 綠色措施(Green Box):

依據農業協定附件 2, 綠色措施必須不會對生產和貿易造成扭曲效果, 或扭曲甚微, 且該等支持(1)應透過政府財政計畫進行(包括政府放棄的收入), 並且不得涉及消費者之移轉; (2)不應對生產者產生價格支持效果, 並須符合一些特定準則與條件。

(2) 藍色措施(Blue Box):

依據農業協定第 6.5 條, 藍色措施須為限制生產計畫之直接給付, 且須符合(i)此類給付是根據固定的面積和產量; 或(ii)此類給付係根據基期年產量的 85% 或 85% 以下的方式計算, 或(iii)依據固定的牲畜頭數之牲畜給付。符合上述條件之直接給付可免於削減承諾, 且無須計入當期 AMS。

(3) 開發中國家之例外

依據農業協定第 6.2 條, 政府所提供的措施, 不論係屬直接或間接, 凡能鼓勵農業和鄉村發展的協助性措施均是開發中國家發展計畫中的重要部分, 開發中國家會員一般均可獲得之農業投資補貼, 及開發中國家會員低所得或資源貧乏的生產者一般均可獲得之農業生產因素補貼, 不應列入境內支持削減項目, 且無須計入當期 AMS 中。例如開發中國家會員鼓勵生產者不去種植非法麻醉性作物之境內支持。

(4) 微量補貼(de minimis)之例外

依據農業協定第 6.4 條, 若特定產品及非特定產品之境內支持未超過

該會員在相關期間基本產品生產總值之 5%(開發中會員為 10%)，則毋須列在該會員當期 AMS 計算範圍。

2. 市場開放(Market Access)：

(1) 非關稅措施關稅化

在烏拉圭回合談判前，農業保護政策盛行，許多國家仍普遍針對農產品採用數量限制、自動出口設限、最低進口價格等非關稅措施保護國內農業，且任意調高農產品之非約束稅率，造成農業市場及制度之不透明及不確定性，並影響其他會員農產品之市場進入。為解決上述問題，會員於烏拉圭回合談判中決定將此等非關稅措施均轉化為關稅，即為「關稅化」(Tariffication)，轉化為關稅之農產品保護程度相當於非關稅措施之保護程度。另並要求所有農產品均須設定約束稅率。依農業協定第 4.2 條規定，除第 5 條及附件 5 另有規定外，會員不應維持、採取或回復任何已被要求轉化為一般關稅之原有非關稅措施。

(2) 關稅配額

關稅化雖可提升政策透明度，但並無自由化效果，因此各國同意針對被關稅化之產品項目實施「關稅配額」(Tariff Quota, 簡稱 TRQ)，以提供其他會員「最低進口機會」(minimum access opportunity)及「目前進口機會」(current access opportunity)。若關稅化產品之原進口量小或不存在時，會員應以 1986 年至 1988 年為基期計算之國內平均消費量之 3%(其後增加至 5%)，作為「最低進口機會」之額度，並以關稅配額方式實施。亦即，關稅化後之高關稅產品，應開放 3%國內平均消費量之進口適用於低關稅(稱為「配額內關稅(in-quota tariff)」)，超過該額度則適用高關稅(稱為「配額外關稅(out-quota tariff)」)。若關稅化產品原進口量超過「最低進口機會」之額度時，會員則應至少維持該進口量，此即「目前進口機會」，同樣以關稅配額方式實施。

(3) 例外規定：特別防衛措施

農業協定第 5 條規定，當進口國在進口量達於一定標準(稱為數量基準防衛措施)或進口價格低於一定水準(稱為價格基準防衛措施)時，得實施特別防衛措施(Special Safeguard Measure, SSG)，對進口品課徵額外之關稅。但使用前提是該等進口品須為已關稅化之產品、且需在會員減讓表中註明「SSG」。目前計有 33 個 WTO 會員(包含我國)保留使用特別防衛措施之權利。

3. 出口競爭(Export Competition)

依據農業協定第 1 條第 e 款之定義，「出口補貼」係指以出口實績為依據之補貼(包括農業協定第 9 條在內)。農業協定並未禁止會員實施出口補貼，惟要求會員之出口補貼不得超過減讓表預算支出及數量之承諾水準，並應予以削減，且不應對減讓表中未指明之任何農產品實施出口補貼，另於第 9 條第 1 項列出須削減之出口補貼。惟為避免會員規避出口補貼之削減規範，農業協定第 10 條亦規定非第 9 條第 1 項所列之出口補貼，不應被引用以致造成有規避出口補貼承諾之實，或有規避之虞，亦不得以非商業性的交易方式來規避出口補貼之承諾。

(六) 貿易救濟

由於貿易自由化可能會使各會員國內產業面臨「不公平」貿易措施或進口品的大量競爭壓力，而使國內產業受損，WTO 會員體認在特定情況下會員有產業保護之需求，因此 WTO 貿易救濟例外容許會員得在特定情況下悖離 WTO 義務。處理貿易救濟之協定包含反傾銷協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防衛措施協定。

1. 反傾銷協定(Anti-Dumping Agreement)

WTO 對於傾銷之規範規定於 GATT 1994 第 VI 條及「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VI 條執行協定」(簡稱反傾銷協定)，採行反傾銷措施之基本原則有二：一、須符合「傾銷」、「損害」及「因果關係」等三要件。二、須依據反傾銷協定規範進行調查等相關程序。

(1) 傾銷

依據反傾銷協定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傾銷」係指某一產品之「出口價格(exporting value)」，低於出口國同類產品在通常交易過程中之國內價格或第三國具代表性價格或依生產成本計算之推定價格，亦即進口產品以低於「正常價格(normal value)」之價格，被銷往進口國之市場。「正常價格」與「出口價格」之差額為「傾銷差額」，因此當「傾銷差額」為正數時，即可認定有傾銷之情形。

(2) 損害之認定

所謂「損害」係指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實質阻礙國內產業之建立。該協定第 4 條規範「國內產業」之定義。另依據反傾銷協定

第 3.1 條規定，認定損害時必須基於「積極證據」並「客觀審查」(1)傾銷進口之數量及其對國內市場同類產品價格之影響，及(2)該等進口對國內同類產品之生產者造成的衝擊。

(3) 因果關係

反傾銷協定對於因果關係之認定並無建立特定的標準。惟依據反傾銷第 3.5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審查所掌握之相關證據，證明「傾銷進口」與「國內產業受損害」之間存有「因果關係」，且應考慮其他可能導致損害之其他因素並予以排除。

另外協定第 5.8 條規定，若主管機關調查後發現(1)傾銷差額屬「微量」(de minimis)，即傾銷差額小於出口價格之 2%；或是(2)傾銷之進口損害屬「細微」(negligible)，即傾銷進口量低於該產品總進口量 3%，則不得對上述情形採取反傾銷措施。原則上反傾銷措施之實施以 5 年為限，但若主管機關在 5 年內複查認定取消反傾銷措施仍會使國內產業遭受損害者，則不在此限。

2. 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簡稱 SCM 協定)

WTO 對於補貼及平衡稅之規範規定於 GATT 1994 第 XVI 條、第 VI 條及「補貼暨平衡稅措施協定」，SCM 協定第一篇規範補貼及特定性補貼之定義、第二篇規範禁止性補貼、第三篇為可控訴補貼、第五篇為平衡稅措施。其中第四篇不可控訴補貼之相關規範已於 2000 年屆期。

(1) **補貼及特定性補貼之定義**：依據 SCM 協定第 1.1 條，只要系爭計畫是由會員境內之「政府或任何政府機構」之「財務提供」或「收入或價格之支持」且具有「利益」之賦予者，即構成 SCM 協定規範之「補貼」。其中「財務提供」，包括政府資金直接移轉或潛在性的直接移轉、政府放棄或未收取已屆期之應收歲入款項、政府提供一般性基礎建設以外之貨品或服務，或購買貨品等。另依據 SCM 協定第 2.1 及 2.2 條，若系爭措施之受惠對象為某一特定之企業或企業群、產業或產業群、特定區域等三種情形之一者則屬「特定性補貼」。

(2) **禁止性補貼**：SCM 協定第 3.1 條設有兩種禁止性補貼，(1)以出口實績為條件之補貼(又稱出口補貼)，及(2)以使用國內產品而非進口品為條件之補

貼(又稱進口替代補貼)。除農業協定另有規定外，會員不得授予或維持上述兩種禁止性補貼(第 3.2 條)。任一禁止性補貼均被視為特定性補貼(第 2.3 條)。

- (3) **可控訴補貼**：非屬禁止性補貼者可能為可控訴補貼，亦即若具有特定性之補貼造成會員利益之負面影響者，即屬之。利益之負面影響包括：其他會員國內產業損害、剝奪或減損其他會員 GATT 之利益、嚴重危害其他會員之利益等 3 種情形(第 5 條)。惟若前述補貼不會造成會員利益之負面影響者，則仍可繼續採行。
- (4) **爭端解決與救濟方式**：若其他會員之補貼措施已造成進口國內產業損害時，會員得透過多邊爭端解決或實施平衡稅等 2 種方式採取救濟措施。需特別注意的是，由於出口補貼於 SCM 之規定下係絕對禁止，會員不得授與或維持(SCM 第 3.2 條)，故任何會員無須展開任何平衡稅調查程序，即得要求提供補貼之會員立即停止系爭補貼措施。
 - a. **多邊爭端解決**：若有禁止性補貼或可控訴補貼之情況，會員得依據協定第 4 條或第 7 條向措施實施國要求雙邊諮商，若雙方無法於 30 日內達成共識，則可訴諸於 WTO 爭端解決機構。
 - b. **實施平衡稅措施**：當出口國有「補貼」事實、進口國(亦即調查會員)有「損害」事實，以及前述兩者具有「因果關係」時，進口國得依據 SCM 協定第五篇之規範展開平衡稅調查。

3. 防衛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Safeguards)

會員可能因貿易自由化面臨進口大量增加，導致國內產業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在此情況下，WTO 允許會員得在遵守最惠國待遇原則下採取例外之緊急防衛措施，例如提高關稅或實施數量限制。WTO 對貨品防衛措施之規範規定於 GATT 1994 第 19 條及防衛協定。

依據防衛協定第 2.1 條，實施防衛措施之要件為(1)進口產品增加(2)國內同類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生產者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3)進口增加與產業損害具有因果關係。只有在符合上述要件之情況下才能對進口品實施防衛措施，且會員不得因產品來源地不同來決定是否對該國實施防衛措施，應遵守最惠國待遇原則。另依據上訴機構於 Argentina-Footwear Safeguards、US-Line Pipe、US-Wheat

等爭端案件中之見解，WTO 會員在進行「防衛調查之對象」與「實施防衛措施之對象」應一致，亦即倘會員是基於所有進口來源的資料進行防衛調查，則不應在實施防衛措施時，將來自關稅同盟國或 FTA 貿易夥伴國之進口產品排除於適用範圍，此是上述機構在前述爭端案中，透過防衛協定第 2.1 及 2.2 條之法律解釋推衍而來，又稱為「平行要件」(Parallelism)。

會員在進行防衛調查時，若有其他非因進口增加而造成損害之情形，不得將該損害歸因於進口之增加。防衛措施之實施期間應以必要為限，原則上不得超過 4 年，惟若會員認定有必要延長則最長不得超過 8 年，開發中國家會員則不得超過 10 年。超過 3 年之防衛措施應進行期中檢討。另防衛協定對於開發中國家亦設有特殊及差別待遇條款，若會員經調查發現個別開發中國家會員在某一會員之進口市占率低於 3%，且該等開發中國家會員之進口市占率總數低於 9%時，不得對該等國家實施防衛措施。

(七) 服務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簡稱 GATS)

GATS 之目的為促進全球服務貿易之增長、提升國內規章之透明化、促進開發中國家會員之參與，並以透明化及漸進自由化原則建立一以此為目的之服務貿易規則之多邊性架構。GATS 允許會員依其本身之發展情況漸進式的削減其服務貿易障礙，因此 GATS 除包含所有會員均需遵守之條文本身(第 1 條至第 29 條)與附錄外，亦附有個別會員之 MFN 豁免清單及服務業特定承諾表(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GATS 適用於會員所採影響服務貿易之措施，包含政府機關及經政府機關授權行使權利之非政府機構所採影響服務貿易之措施。而所謂「服務」包括各行業提供之任何服務，但行使政府權力所提供之服務除外，例如國防、外交、軍事、海關服務、航空權(air traffic rights)及等涉及國家安全及主權之政府服務。GATS 將服務貿易之提供方式分為下列 4 種模式(Mode)：

1. 模式 1「跨境服務」(cross border supply)：指服務提供者自一會員境內向其他會員境內之服務消費者提供服務。例如透過電郵傳送建築設計藍圖給境外客戶。
2. 模式 2「境外消費」(consumption abroad)；指一會員境內之服務提供者對於

進入該境內之他會員之消費者提供服務，例如為外國人提供觀光旅遊服務。

3. 模式 3「商業據點呈現」(Commercial presence)：指由一會員之服務提供者在任何其他會員境內以設立商業據點方式提供服務。例如：在境外設立銀行分行向當地臺商提供金融服務。
4. 模式 4「自然人移動」(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s)：指由一會員之服務提供者在任何其他會員境內以自然人呈現方式提供服務。例如：美國會計師或建築師等專業人士赴韓國提供服務。

GATS 第二篇(第 2 條至第 15 條)規範一般義務、第三篇(第 16 條至第 18 條)為特定承諾相關規範，包含會員在各自特定承諾表中之市場進入、國民待遇及其他特定承諾等。第二篇一般義務又可將條文分為「適用於所有業別」及「適用於特定承諾業別」之義務。「適用於所有業別」之義務係指所有與服務貿易相關之部門別應受該等義務規範，例如最惠國待遇(第 2 條)、國內規章之法律救濟管道(第 6.2 條)、公告所有與服務貿易相關措施之透明化義務(第 3.1 條)等。「適用於特定承諾業別」之義務係指僅有會員於承諾表中涵蓋之特定服務業部門別應受該等義務規範，例如會員應立即且至少每年通知任何與特定承諾表涵蓋之服務業部門別相關之任何新或修正法令或措施(第 3.3 條)、國內規章(第 6.1、6.3、6.5、6.6 條)、電信服務附錄等。

每一會員均須有各自的服務業承諾表，屬於 GATS 協定之一部分，可分為水平承諾與特定承諾。水平承諾適用於承諾表涵蓋之所有服務業部門或多項服務業部門共通之條件或限制，主要係避免就相同資訊重複填列，例如：投資、自然人移動或土地所有權之限制。至有關特定承諾，係指會員得指定特定的服務業部門別並決定其開放程度，載明於會員的特定服務業承諾表中，效力僅及於有承諾之服務業部門別，而未載於特定承諾表之服務部門別，會員並無義務使其他會員之服務業提供者進入其市場，或給予國民待遇。

特定承諾表包含欲開放之服務業部門別、以 4 種服務業提供模式列出之市場進入及國民待遇相關條件或限制(第 16 條及第 17 條)、其他額外承諾(第 18 條)等。會員於特定承諾表中承諾市場開放之服務業別除依第 16.2 條規定載明 6 種市場進入之限制外，不得維持或採行任何限制措施。國民待遇亦同，依第 17.1 條規定除會員於承諾表中載明若干國民待遇之條件與限制外，不應對本國與外國服務及服務提供者給予法律上(de jure)或事實上(de facto)之歧視性待遇。另會員得就影

響服務貿易，但不屬第 16 條或第 17 條須列入承諾表之措施進行談判承諾，包括與資格、標準或核照有關之事宜。此等「額外承諾」應列於會員之承諾表內。

(八) 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

由於 2001 年展開之 WTO 杜哈回合多邊自由化談判迄今仍無法完成，多數會員基於政經利益，紛紛將貿易政策重心由多邊貿易體系轉移至參與雙邊或區域自由貿易協定談判，進行經濟整合。經濟整合(Economic Integration)是指國與國間透過部分或全部消除關稅及非關稅貿易之障礙與限制，包括消除各國間貨品、服務、生產要素等流動之障礙，使貨品、服務及生產要素市場逐漸合而為一的行為。而鄰近國家或區域間以區域經濟整合為目的所簽署之共同協議/定則稱為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截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止，會員向 WTO 通知且生效中的 RTA 計有 432 個。

WTO 之基本重要原則為不歧視原則，惟對於會員為追求更高自由化而相互簽署 RTA 設有相關例外規範。會員需在符合 GATT 第 24 條暨其瞭解書、授權條款(Enabling Clause)第 2.c 段(適用於開發中國家)及 GATS 第 5 條相關條件下，始得相互締結自由貿易協定、關稅同盟或經濟整合(Economic Integration)。分述如下：

- 1. GATT 第 24 條：**規範自由貿易區及關稅同盟等 2 種 RTA，須滿足之要件包括：(1)成員間「絕大部分貿易(substantially all the trade, 簡稱 SAT)」之關稅及其他限制商業之規定(other restrictive regulations of commerce, 簡稱 ORRC)必須消除(eliminate)(第 24.8 條)；(2)RTA 成立目的是促進區內貿易且對非 RTA 成員之關稅或其他貿易限制規定不得較未成立 RTA 前高(第 24.5 條)；(3)關稅同盟會員為建立共同對外關稅得在符合第 24.5 條(a)款之前提下提高本身關稅，但若因此違反 GATT 第 2 條時，則須依第 28 條及第 24 條釋義瞭解書第 4 至 6 段之相關規定對會員進行補償(第 24.6 條)。
- 2. 授權條款第 2.c 段：**規範開發中會員間簽署之 RTA，須滿足之條件包括：(1)開發中會員間減少(reduce)或消除關稅與非關稅措施(non-tariff measures)；(2)成立目的是促進區內貿易且不得對非 RTA 成員會員提高貿易障礙或造成不必要之貿易困難(第 3.a 段)；(3)提供利益相關之會員請求諮商之機會(第 4.b 段)。GATT 第 24 條與授權條款第 2.c 段均適用於貨品貿易，且是互惠地(reciprocal)自由化，以及皆不得對非 RTA 成員造成更高之貿易障礙，惟由於

授權條款是開發中會員之 S&D 待遇，因此其第 2.c 段規範之 RTA 自由化程度及範圍較 GATT 第 24 條更具彈性。例如授權條款第 2.c 段僅要求開發中會員間相互「減少(reduce)或消除(eliminate)」關稅與非關稅措施(non-tariff measures)；GATT 第 24 條則要求成員間「絕大部分貿易」之關稅及其他限制商業之規定必須「消除(eliminate)」。

3. **GATS 第 5 條**：規範服務貿易經濟整合協定(economic integration agreement)。須滿足之條件包括：(1)涵蓋相當之服務部門(substantial sectoral coverage)，包括服務部門之數目、被影響之貿易量、服務供應之模式等，且不得事先排除任何 4 種模式(第 5.1 條 a 款)；(2)需消除成員間所涵蓋服務部門之絕大多數不符國民待遇之歧視性措施，包括消除既存之歧視性措施及/或禁止新增之歧視性措施(第 5.1 條 b 款)；(3)成立目的是促進區內貿易且對非協定成員不得設立相較於該協定適用前更高程度之服務貿易障礙(第 5.4 條)；(4)若會員因成立經濟整合協定而使其特定服務業承諾更具限制時，應依 GATS 第 21 條與其他會員進行諮商及補償(第 5.5 條)。

此外，GATT 第 24 條、授權條款及 GATS 第 5 條雖針對 RTA 之透明化義務予以規範，但因相關通知程序及時程模糊不清、RTA 之考量過程延宕、缺乏一套監督 RTA 之機制等因素，使得透明化效果不彰，會員為提升 RTA 之透明度、釐清並強化會員之通知義務，爰於 2006 年 12 月總理事會採認 RTA 之透明化機制(Transparency Mechanism for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簡稱 TM, 文件編號：WT/L/671)，此機制納入前述 WTO 協定條文未有之新要素，例如應進行早期通知、明定 RTA 考量時程及會員應提交之資料、WTO 秘書處須就所有通知的 RTA 準備事實報告(factual report)、建置 RTA 統計資料庫等。在此機制下，會員若依 GATT 第 24 條及 GATS 第 5 條簽訂 RTA，應通知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CRTA)；若係以授權條款簽訂之 RTA 則應向貿易發展委員會(CTD)辦理通知。會員並須提供 RTA 及相關統計資料予 WTO 秘書處以做成事實報告，並由秘書處排定相關期程至 CRTA 或 CTD 進行考量(consideration)。

(九) 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簡稱 TRIPS)

TRIPS 為現今保護智慧財產權最為完整之多邊協定，TRIPS 引用若干國際公

約或條約內容，包括巴黎公約(1967)、伯恩公約(1971)、羅馬公約(1961)及積體電路智慧財產權條約(1989)等，並針對不足之處加以規範。TRIPS 保護之智慧財產權包括著作權與相關權利(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商標(trademarks)、地理標示(geographical indications)、工業設計(industrial designs)、專利(patents)、積體電路佈局(layout-design of integrated circuits)、未公開資訊(undisclosed information)等。依據 TRIPS 協定 1.1 條，此協定僅設有最低標準之保護，例如設定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最低年限，且會員有權決定在其法律體制與實務上執行此協定義務之最佳方式。TRIP 於第一篇規範適用於上述 7 個智慧財產權之一般規定及基本原則，例如 MFN、國民待遇、權力耗盡等。第二篇則針對個別智慧財產權之可獲得性、範圍及使用之最低標準予以規範。TRIPS 另針對本協定之執行於第三篇設有若干執行程序規定，並規範民事、行政與刑事程序、救濟、邊境措施等，以對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採取有效措施，並同時確保權利人之民事與行政救濟管道。

(十) 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簡稱 DSU)

WTO 設立爭端解決機制之目的在於確保會員間之爭端案能獲得正面解決、提供多邊貿易體系安全性及可預測性、維護會員於 WTO 協定下之權利義務並釐清 WTO 協定之規定。適用 DSU 之 WTO 協定包括 DSU 本身、WTO 設立協定及其附件協定(含附件 1A、1B、1C 及附件 4，僅附件 3 貿易政策檢討機制不適用)，若會員。為管理此機制，WTO 設立了爭端解決機構(Dispute Settlement Body, 簡稱 DSB)，由 WTO 所有會員代表組成，但有關複邊協定之爭端僅由該協等協定之締約國會員參與 DSB。DSB 有權設立小組(Panel)、通過小組及上訴機構(Appellate Body)之報告、監督相關裁決及建議之執行，並得授權暫停依 WTO 協定所為之減讓及其他義務(貿易報復)。爭端解決程序主要可分為諮商、爭端解決小組階段、上訴機構階段、DSB 採認報告、依報告之建議或裁決之執行階段等 5 個階段，簡述如下：

1. 諮商(consultations)：

諮商之主要目的係盼爭端當事國能獲致雙方合意之解決方案。諮商應予保密，秘書處不得介入，且不應損及會員於任何後續程序之權利。要求諮商之會

員應將諮商請求一併通知 DSB 及相關理事會及委員會。該諮商請求應以書面為之，並敘明諮商理由，包括系爭措施及控訴之法律基礎。

被控訴方應於接到該諮商請求後 10 日內回復控訴方，並於收到該諮商請求後 30 日(或雙方合意之時間)內進行諮商。若被控訴方未能於上述期限內答覆或展開諮商，控訴方得直接要求 DSB 成立爭端解決小組。若雙方已展開諮商，但無法於收到諮商請求後 60 日(或雙方合意之時間)內達成共識時，控訴方得要求成立小組。

若當事國以外之第三國認為依 GATT1994 第 22 條第 1 項及 GATS 第 22 條第 1 項及其他內括協定之規定舉行之諮商對其具有實質貿易利益(Substantial trade interest)，得於控訴方提出諮商請求後 10 日內，通知諮商會員及 DSB 其有意參與諮商。如加入諮商之要求未被接受，則第三國得自行要求展開新的諮商。

2. 爭端解決小組階段

控訴方要求成立小組應以書面為之，敘明是否曾進行諮商、引起爭端之措施、提供指控之法律依據摘要並清楚呈現問題所在。前述請求諮商文件將成為小組之授權範圍，小組不得對系爭措施及指控以外之部分做成認定。小組審理案件應遵循 DSU 第 12 條及附件 3 所訂之作業程序及時程，原則上小組審查期間(即自小組成員組成及授權調查條款確定起至提交最終報告予爭端當事國止之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如遇有緊急案件，則應力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最終報告。當小組認為無法在上述期間內提出報告時，應書面通知 DSB 延遲之原因及提出報告之預估時間。惟自小組成立起至向會員傳送報告之期間，不宜超過九個月。

小組之最終報告須於分送會員之日起 20 日後始得被 DSB 會議通過，且須於 60 日內以負面共識決採認報告，除非當事國一方向 DSB 通知上訴之決定或 DSB 全體會員共識決議不通過該報告。

3. 上訴機構階段

有別於小組，上訴機構不得就事實面進行審理，僅能就小組報告之法律爭議及小組所為之法律解釋爭議進行審理。上訴機構有權維持、修正或撤銷小組之法律上見解及結論，但並無發回更審制度。上訴機構應遵循 DSU 第 17 條及「上訴審查工作程序」(Working Procedures for Appellate Review，文件編號 WT/AB/WP/6, 16 August 2010)所訂之作業程序及時程，原則上從爭端當事國一方

通知其上訴決定之日起至上訴機構作成決定止，不得超過 60 日。當上訴機構認為無法在 60 日內提出報告，則應書面通知 DSB 遲延之原因及提交報告之預估期間，惟此一程序最長不得超過 90 日。有關上訴機構最終報告之認定，除 DSB 於上訴機構報告提交會員 30 日內，以共識決定不通過此一報告(即負面共識決) ，否則該上訴機構報告應經由 DSB 通過，且當事國應無條件接受。

4. DSB 採認報告

除非 DSB 於上訴機構報告提交會員 30 日內，以共識決定不通過此一報告 ，否則上訴機構報告應經由 DSB 通過，且當事國應無條件接受。

5. 依報告之建議或裁決之執行階段

若小組或上訴機構認定系爭措施不符合 WTO 協定規範時，應於最終報告中建議相關會員修正以符合協定規範。此外，小組或上訴機構並得向相關會員提出執行該建議之方式。惟小組及上訴機構之認定及建議，不得增減 WTO 協定所規定之權利及義務。一旦最終報告經 DSB 採認通過，相關會員應於 30 日內所召開之 DSB 會議中通知 DSB 有關其執行 DSB 所作之建議及裁決之意願。原則上，相關會員應立即遵行 DSB 所作之建議或裁決，以確保爭端有效解決並使各會員獲致利益。若會員國實際上無法立即遵守 DSB 的建議或裁決者，得要求一段執行的合理期間(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以緩衝立即執行上的困難。

若相關會員未能於合理期間內改正違反之措施，且經其他會員請求時，應於合理期間結束前，與控訴方進行補償談判(補償仍應遵循 MFN 原則，一體適用於所有 WTO 會員)。若雙方無法在合理期間結束後 20 日內獲致共識，控訴方得要求 DSB 授權，依據 DSU 第 22.3 條所規範之原則與程序暫停對相關會員實施減讓或其他義務，惟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之程度，應與相關會員所剝奪或減損之利益程度相當。

四、 模擬會議

(一) 貿易談判

WTO 訓練處講師將 25 個學員分為 4 組(2 組代表已開發國家、1 組為開發中國家、1 組為低度開發國家)，各組須依據各國基本資料、首府之談判授權(包含談判立場及底線)等，相互進行關稅談判，目標是在有限時間內達成

一個多邊貨品貿易協定。WTO 訓練處 2 位講師分別擔任談判會議主席及 WTO 秘書處官員，在談判過程中協助安排雙邊談判時程並給予適時協助，惟不介入實質談判。談判結束後由各組談判代表發表其談判結果，並由 WTO 訓練處講師就渠等對於談判過程及結果之觀察進行講評。

(二) 爭端解決

本課程先由講師說明 WTO 爭端案件之小組(panel)處理程序及虛擬案例，並請學員基於控訴國之立場提出該案例可能之法律爭點。接著再由講師將學員分成控訴國、被控訴國、爭端解決小組、第 3 國等 4 組，控訴國及被控訴國須就該案研擬攻防論點、第 3 國預擬其對該案之立場、爭端小組則就該案可能之爭點預擬問題。之後隨即召開小組會議，爭端解決小組於會中聽取控訴方及被控訴方口頭答辯之論點及第 3 國之立場說明，並提出相關問題。第 2 天由小組說明該案之判決內容及理由，最後由講師就學員之表現及案例內容進行講評。

肆、心得與建議

本次有幸參加為期 8 週的 RTPC 課程，獲益良多，研修心得及建議簡述如下：

- 一、此次訓練課程由 WTO 秘書處與亞太區域學者或大學教授講授 WTO 各協定重要規則及各國實務做法，並佐以實例演練與分組討論，課程內容相當豐富且充實，使原本對於 WTO 整體架構及各協定內容不熟悉的我能有更進一步之認識。惟本課程安排相當緊湊，例如農業協定僅安排 2 天、貿易救濟 2 天、TBT/SPS 與環境僅 2 天，且各議題課程除包含 WTO 協定規則外，亦有將近 1/3 至 1/2 之時間安排予亞太地區學者或大學教授講授他國現況與作法，使得對 WTO 議題不甚熟悉之學員無法在課堂上充分瞭解協定內容，需透過課後提問及複習等方式加以補強。另囿於課程時間有限，亦未安排講授部分 WTO 協定之課程如關稅估價、裝運前檢驗協定等。多數學員均反應未來舉辦相關課程時應更妥為安排，如提高農業、智慧財產權等重要議題之 WTO 協定規則講授時數、新增本次課程未包含之部分 WTO 協定議題等。

- 二、為協助開發中國家進行能力建構，WTO 訓練與技術合作處設有線上學習平台，課程內容豐富，涵蓋 WTO 各協定議題，各國政府官員均得報名上課，WTO 訓練與技術合作處並以通過課程取得認證作為參加相關研討會或進階課程之條件。例如本課程即以通過「WTO 基本簡介」之初級線上課程(WTO E-Learning Course "Introduction to the WTO")作為遴選條件之一。因此建議業務相關或有興趣之政府官員平時應善用此項資源，以取得參與實體課程之機會。惟若因業務或經費考量而無法派員參加相關實體訓練活動時，相關業務之承辦同仁仍可積極利用此項資源充實自己，有助瞭解 WTO 相關議題規範。
- 三、本課程除了讓參訓學員對 WTO 相關規範有全盤性的瞭解外，同時輔以主要貿易國之經貿政策或案例，並講解 WTO 內部運作及各議題目前談判情形，有助經貿官員對多邊經貿體系有更深入之瞭解。建議我國應持續派員參與，利用本項課程培訓我參與 WTO 相關事務之人員，並鼓勵年輕官員參與相關之國際事務相關會議或培訓課程，以建構相關人員處理國際經貿事務之能力。

附件一、課程表

Regional Trade Policy Course for Asia-Pacific Countries
Bangkok, Thailand 3 October to 25 November 2016

Weeks▶ Days▼	Week 1 3-7 Oct	Week 2 10-14 Oct	Week 3 17-21 Oct	Week 4 24-28 Oct	Week 5 31 Oct-4 Nov	Week 6 7-11 Nov	Week 7 14-18 Nov	Week 8 21- 25 Nov
Monday a.m.	Opening and Introduction to the course Faustin Luanga Vonai Muyambo	Market Access Xiaobing Tang Xiaodong Wang	Trade & Environment Sajal Mathur Rajan Sudesh RATNA	Public Holiday	TRIPS Wolf Meier-Ewert Yogesh PAI	Services Evgeniia Zhuravleva Joy ABRENICA	Development Shishir Priyadarshi	Revision Workshop Roberto Fiorentino Vonai Muyambo
Monday p.m.	Overview of the WTO Vonai Muyambo	Market Access Xiaobing Tang Xiaodong Wang	TBT Sajal Mathur Rajan Sudesh RATNA	Public Holiday	TRIPS Wolf Meier-Ewert Yogesh PAI	Services Evgeniia Zhuravleva Joy ABRENICA	Development Shishir Priyadarshi	Revision Workshop Roberto Fiorentino Vonai Muyambo
Tuesday a.m.	Trade Policy Instruments Faustin Luanga	Market Access Xiaobing Tang Xiaodong Wang	TBT Sajal Mathur Rajan Sudesh RATNA	Mid-term review Samer Seif El Yazal	TRIPS Wolf Meier-Ewert Yogesh PAI	Services Evgeniia Zhuravleva Joy ABRENICA	Development Shishir Priyadarshi	Revision Workshop Roberto Fiorentino Vonai Muyambo
Tuesday p.m.	Trade Policy Instruments Faustin Luanga	Market Access Xiaobing Tang Xiaodong Wang	SPS Sajal Mathur Sufian JUSOH	Mid-term review Samer Seif El Yazal	TRIPS Wolf Meier-Ewert Yogesh PAI	Services Evgeniia Zhuravleva Joy ABRENICA	Development Shishir Priyadarshi	Revision Workshop Roberto Fiorentino Vonai Muyambo
Wednesday a.m.	Trade Policy Instruments Faustin Luanga	Market Access Xiaobing Tang Xiaodong Wang	SPS Sajal Mathur Sufian JUSOH	Trade Negotiations Workshop Samer Seif El Yazal	TRIPS Wolf Meier-Ewert Yogesh PAI	Services Evgeniia Zhuravleva Joy ABRENICA	Dispute Settlement Reto Malacrida	Revision Workshop Roberto Fiorentino Vonai Muyambo
Wednesday p.m.	Review of Key Principles Vonai Muyambo	Market Access Xiaobing Tang Xiaodong Wang	Agriculture Cédric Pene Rina OKTAVIANI	Trade Negotiations Workshop Samer Seif El Yazal	TRIPS (GPA and Competition) Wolf Meier-Ewert Yogesh PAI	Services Evgeniia Zhuravleva Joy ABRENICA	Dispute Settlement Victoria Donaldson Reto Malacrida	Revision Workshop Roberto Fiorentino Vonai Muyambo
Thursday a.m.	Review of Key Principles Vonai Muyambo	Market Access (databases) Adelina Mendoza	Agriculture Cédric Pene Rina OKTAVIANI	Trade Negotiations Workshop Samer Seif El Yazal	Regionalism Jo-Ann Crawford Susan STONE	Trade Remedies Johann Human	Dispute Settlement Victoria Donaldson Reto Malacrida	Final Exam Roberto Fiorentino Vonai Muyambo
Thursday p.m.	Review of Key Principles Vonai Muyambo	Market Access (databases) Adelina Mendoza	Agriculture Cédric Pene Rina OKTAVIANI	Trade Negotiations Workshop Samer Seif El Yazal	Regionalism Jo-Ann Crawford Susan STONE	Trade Remedies Johann Human	Dispute Settlement Victoria Donaldson Reto Malacrida	Revision Final Exam Roberto Fiorentino Vonai Muyambo
Friday a.m.	Review of Key Principles Vonai Muyambo	Market Access (databases) Adelina Mendoza	Agriculture Cédric Pene Rina OKTAVIANI	Professional Visit	Regionalism Jo-Ann Crawford Susan STONE	Trade Remedies Johann Human	Dispute Settlement Victoria Donaldson Reto Malacrida	Final Evaluation Vonai Muyambo Closing Ceremony DDG Agah
Friday p.m.	Review of Key Principles Vonai Muyambo	Market Access (databases) Adelina Mendoza	Agriculture Cédric Pene Rina OKTAVIANI	Professional Visit	Regionalism Jo-Ann Crawford Susan STONE	Trade Remedies Johann Human	Dispute Settlement Victoria Donaldson Reto Malacrida	

附件二、學員名單

No.	Country	Name
1	Bangladesh	Mrs. Mst Lailatun FERDOUS
2	Bhutan	Mr. Ugyen TENZIN
3		Mr. Karma Tshewang RINZIN
4	Brunei Darussalam	Mr. Hj Mohd Kashful Rahman HJ MOHD NORZAIRI
5	China, People's Republic of/China	Mr. Wenli PEI
6	Hong-Kong China	Miss Hoi Ying YAN
7	Indonesia	Mr. Zakiul FUAD
8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Miss Savankham PHONGSAVATH
9		Miss Viengsakhone BOUNPAKOB
10	Malaysia	Mrs. Nur Adani MOHD HASRAN
11	Myanmar	Mr. Naing NAING
12		Mr. Zeyar Nyunt OO
13	Nepal	Mr. Mahendra Kumar SAPKOTA
14		Mr. Nabraj ACHARYA
15	Pakistan	Miss Asad SEREIN
16	Samoa	Miss Elisapeta MADAR
17		Mr. Louis Jalesa OFELE
18	Singapore	Mr. Kai Lun LEE
19	Sri Lanka	Mrs. Chandima ELLAWATHURA THALAPATHAWADANA MUDIYANSELAGE
20		Miss Yoshitha Gayani JAYASURIYA
21	Chinese Taipei	Miss Li-Jiun TSAI
22		Miss Chin-Ling KAO
23	Thailand	Miss Orawee SUPHATTHARAPRATHEEP
24		Mr. Paiboon TECHAKAMPOLSARAKIJ
25	Vanuatu	Mr. Dero TAWI